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215號

原告 李文智

被告 先鋒瑞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未實際出資或經營被告公司，亦未領取任何薪資或營利分紅，當初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，只是幫忙掛名人頭股東，兩造間之股東關係自始不存在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並非被告公司之股東乙節，固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惟原告迄仍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，則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無受侵害

01 之危險，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，則原告
02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
03 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04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臺中市政府提供之被告公司104年股東
05 出資轉讓登記案之核准函抄件、股東同意書、章程及變更登
06 記表等資料（見中簡卷第35-4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07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
08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
09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依上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
10 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
11 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
13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熊祥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許靜茹